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影响大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对其向公司提供服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栾贻磊，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

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拟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与上年相同。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召开九届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监事会召开九届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